|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5教調0044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臺北市政府定期於每年臺北文創檢送「營運績效說明書」（約6月）及「年度事業計畫」（約11月）時，進行財務檢查及商場營運監督，並請本BOT案履約管理顧問不定期進行財務稽核及出具查核報告，落實財務檢查權，倘經發現營運出現有不符契約或有礙本BOT案扶植文創之相關情事，該府將立刻請其修正改善。  二、誠品松菸店已透過流行創意平台AXES及文創平台expo扶植小資文創業者以低門檻進駐，並協助其行銷與輔導展櫃等；臺北文創亦以0租金、按銷售金額抽成等方式，扶植小型文創業者進駐，並提供完整經營配套、各項資源及協助。  三、文化部已建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認定流程，爾後將視需要邀集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本於職掌妥適處理；北市府將參照該部所述之方式審視認定進駐本案主體事業廠商之產業性質。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01.10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